

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一、修订条款		
原条款序号、内容	新条款序号、内容	备注
<p>第二条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[2010]1199号”文批准，由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。</p> <p>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13908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[2010]1199号”文批准，由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。</p> <p>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429279950 的《营业执照》。</p>	即时生效
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（五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即时生效

<p>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(扣除客户保证金后)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。</p> <p>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</p>	<p>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(扣除客户保证金后)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。</p> <p>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</p>	<p>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后生效</p>
<p>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监督年度审计工作，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（二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；</p> <p>（三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（四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（五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六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；</p> <p>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监督年度审计工作，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（二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；</p> <p>（三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（四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（五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六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；</p> <p>（七）负责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管控，最终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名单；负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，形成书面意见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</p>	<p>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后生效</p>

	(八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	
章程附件：方正证券发起人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、巨化集团公司	章程附件：方正证券发起人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 有限公司、巨化集团有限公司	即时生效
二、新增条款		
原条款序号、内容	新条款序号、内容	备注
原第一百四十二条后增加一条	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， 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。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为：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 管理体系，明确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责任 和具体要求，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， 建立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，切实防范直接或间接进 行利益输送、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执 业质量，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。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湖南监 管局核准后生效
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		